

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82

招标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5)0016号

征集人：嵩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

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征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4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人	嵩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461058000
代理机构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28660751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7日</p>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三、获取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29
2. 征集文件	34
3. 响应文件	35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40
7. 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41
8. 纪律和监督	43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47
10. 验收	48
11. 其他	4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6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6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6
4. 评分标准说明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件1:投标函.....	77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3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4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7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8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9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0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1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2
附件15:其他材料.....	10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82
招标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5)0016 号
2. 项目名称：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 160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0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2025)0016 号	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608000.00	160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嵩县公安局各单位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人数为 1200 人（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供应商只能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5.4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2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一考核。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教职工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职工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为同一机构但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体检医疗事故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征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征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

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缴纳。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嵩县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嵩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46105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未来城45栋2单元2601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286607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286607510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p>名称：洛阳市公安局</p> <p>地址：洛阳市嵩县</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13461058000</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未来城45栋2单元2601号</p> <p>联系人：赵先生</p> <p>联系方式：19286607510</p>
1.1.4	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p>

		<p>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该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82
1.1.7	招标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2025)0016 号
1.1.8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供应商只能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 号文件规定，由征集人和入围

		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一考核。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教职工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职工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

		<p>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 1608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p> <p>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2. 最终收费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p> <p>3.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进行优惠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3.3.1	投标有效期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p>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p>

		<p>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p>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征集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数量	<p>≥2 名</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p>是</p>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p>按照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少于 2 家（排序不排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当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此标段（包）采购失败；</p>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p>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成交阶段	
9.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总则
9.4.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p>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使用单位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9.4.2</p>	<p>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原则</p>	<p>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封闭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

		<p>政府采购活动的；</p> <p>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p> <p>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p> <p>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p> <p>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	--	---

		<p>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p> <p>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3.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注：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缴纳。</p>
11.2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p>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p>

		<p>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4	监督	<p>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p>
11.5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 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

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成交供应商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

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4.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

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嵩县公安局全体人员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嵩县公安局各单位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人数为 1200 人（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 本次采购形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2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一考核。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教职工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职工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5. 付款方式：按照豫财购【2021】3 号文件规定，由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体检项目内容

1. 嵩县公安局职工健康体检方案

序号	类别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头部检查	脑部CT	通过螺旋CT检查颅内肿瘤、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内炎性病变：脑脓肿、脑炎、脑膜炎、硬膜外及硬膜下脓肿等。（注：不含胶片）
2	肺癌筛查金标准：低剂量螺旋CT	低剂量螺旋CT胸部平扫	由于肺癌的发生率跃居第一。传统检测手段发现大都在中晚期，导致肺癌的预后率比较低。CT检查可以发现在肺癌潜伏期的2mm的毛玻璃样病变，早期干预后生存质量

	旋CT		高。也是新冠及其他传染性肺部疾病的诊断依据。并且可以筛查到肺周边的病灶。（注：不含胶片）
3	心肺联筛	心脏冠状动脉钙化积分（螺旋CT检查）	通过CT扫描，评估心脏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是否存在及严重程度，明确冠脉血管钙化的程度，对冠心病有一定的预防和指导意义。此项目安全、无创、快捷。
4	彩超类	甲状腺彩超（双侧）	应用超声技术检查甲状腺疾患，如：肿大，结节，腺瘤及癌变等，简便快捷，准确性较高。
5		空腹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
6		泌尿生殖系彩超	适用于双肾、输尿管、膀胱（男：前列腺炎，女：子宫及附件）检查，诊断相关疾病及病变比B超分辨率更高
7		双乳彩超	检查乳腺是否有增生，肿块或乳腺癌。是乳腺检查最实用便捷的方法
8		双侧颈动脉彩超	通双彩超检测颈动脉内膜一中层厚度和早期动脉硬化程度，有无斑块形成，同时辨别粥样斑块的性质及其稳定性。是心脑血管疾病的重大阳性指标
9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测定	了解心脏结构及心脏功能，筛查心脏、瓣膜疾病血流动态观察，如先天性心脏病，冠心病、高心病、肺心病、心肌病等。
10	血糖	空腹血糖	检测血糖含量，对糖尿病治疗过程中血糖检测及用于糖尿病、低血糖的诊断
11	肝功能	谷丙转氨酶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12		谷草转氨酶	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
13		R-谷酰胺转肽酶	酒精性肝炎
14		总胆红素	用于诊断肝脏疾病和胆道梗阻等。
15		直接胆红素	用于诊断肝细胞性黄疸、阻塞性黄疸、肝硬化等。

16	血脂检查	总胆固醇 (TC)	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的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17		甘油三脂	血清中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总胆固醇的水平主要取决于饮食、体力劳动、环境、性别和年龄
18		高密度脂蛋白	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可促进胆固醇的代谢,所以现在作为动脉硬化预防因子而受到重视。真正的血管内脂质“清道夫
19		低密度脂蛋白	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
20	肾功检查	尿素氮	肾功能异常、急性肾炎、尿毒症、重症肾盂肾炎、中毒性肾炎、肾恶性肿瘤等
21		肌酐 (Cr)	肾脏功能是否受损,血清肌酐是重要指标
22		血尿酸	嘌呤的代谢最终产物,异常见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痛风、恶性贫血等
23	高发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测定 (AFP)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指标,肝硬化、胃癌、胰腺癌也可升高,定量检查较定性检查检出率更高,更具检测意义。
24		癌胚抗原测定 (CEA)	是胃肠道、呼吸道、乳腺癌的肿瘤标志物,定量检查较定性检查检出率更高,更具检测意义。
25	基础类	血液分析	可提示:小细胞性贫血,巨幼细胞贫血,恶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白血病,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淋巴细胞减少,感染等
26		尿液分析	尿液是机体内的重要排泄物之一,是反应肾脏发生病理变化的窗口,尿常规检查通过尿液的性状、化学检查及尿沉渣检查对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诊断、定位、鉴别、预后判断、药物治疗检测及健康筛查等有重要意义
27		心电图	心电反应性疾病检查,主要是利用图形描记与心脏跳动有关的电位变化,有助于判断是否有心律失常,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

			及全身性疾病引起的心电图改变
28		一般检查	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29	妇科专项	妇科检查（女）	了解外阴、阴道、宫颈、宫体、双侧附件等常见的疾病及肿瘤
30	动脉硬化（45 以上人员）		检查四肢动脉有无堵塞情况及硬化程度，对心血管疾病有提前预警作用
31	骨密度（45 以下人员）		检查骨钙含量，对“骨质疏松”进行筛查

2. 做好后期健康管理。
3. 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保障。
4. 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
5. 合同签订以后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开展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承检机构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2. 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3. 承检过程中的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等单据丢失或粘贴错乱，体检机构应及时纠正，并给予免费再检；
4. 承检机构对体检有异常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本人，并给予免费复检；

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

7. 3~5 人一组配备导检人员；

8. 本体检项目应专门安排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职责，对接甲方要求，监督体检流程执行，突发医疗事件（如晕针、过敏）的现场处置，以及客户投诉的 24 小时内跟进；汇总体检报告，异常结果统计表、客户反馈等资料，按约定时间提交甲方。

9.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

四、技术要求

1. 服务质量：

1.1、服务人员要求：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按时完成。

1.2、服务场地要求： 具有独立的体检部门。

1.3、服务人员要求：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按时完成。

1.4、服务方案要求：体检期间投标人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人员的相关疑问。

1.5、服务设备要求：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投标人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1.6、 服务流程要求：体检项目安排：采购人选定项目和时间，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

为准。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体检后全年的健康咨询，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12点前完成，集中体检时不得安排其他单位人员进行体检。

1.7、体检报告要求：中标人须对所有参加体检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评价，编写参检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主检医生应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总检医生必须是在职具备副高职称以上的医师。体检医生必须在全部体检报告上做最终审核，并在体检总结报告签名。体检报告至少含有个人基本信息、各科体检检查记录、实验室检查报告、医学影像学检查报告、一些特殊检查报告、体检小结及疾病解释等内容。体检报告要求提供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集中体检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体检人员体检结果以纸质形式按部门整理提交给采购人。全部体检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须安排资深医师上门进行报告解读。

2. 其他要求

2.1、体检机构要求：不能将体检业务转包其他单位

2.2、隐私保护要求：男女分检、独立诊室

2.3、应急处理要求：配备急救设备及专职医护人员

2.4、服务地点要求：体检地点应为嵩县境内

2.5、特别注意：乙方（体检机构）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体检方案》执行检查。

确保：

1. 项目全覆盖：无擅自删减、遗漏约定的体检项目（包括必检项、选检项），每项检查完成后须由执行医师及受检者双方签字确认；

2. 诊断准确性：血液、影像、病理等关键项目须由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师出具报告，主检医师须对最终体检报告进行全项复核，对异常指标标注“建议复查”或“专科就诊”意见，避免误诊、

漏诊;

违约责任:

- 若发现漏检约定项目,乙方须免费补检,并按漏检项目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若因误诊导致受检者延误治疗,乙方须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额10%

支付赔偿金。

5.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其他服务等。

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_____

2、招标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协议价格：_____

二、采购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采购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

动；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 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服务采购合同授予文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响应文件，且响应报价不低于控制价最低要求，按照优惠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1-优惠率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优惠率）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p>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x20</p> <p>注：评标报价=1-优惠率</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投标单位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人员要求	<p>（1）内科或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成立项目技术组，项目负责人为专业人员，并且具有医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体检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15.0	优惠承诺	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项目的基础上，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承诺 (或承诺免费赠送体检服务项目) 承诺一项赠送项目得1.5分，最多得 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10.0	体检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体检服务方案全面完 善，流程高效有序，得8-10分； 体检服务方案明确，符合采购需求， 得4-7分； 体检服务方案清晰，具有可实施性， 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体检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对体检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内容详细全面、把握准确、可实施性 强，得5-6分； 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 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资料保密方案	对体检相关材料、人员信息及体检结 果的保存和保管严密、合规、完整， 有完善严谨的保密措施的得5-6分； 保存、保密方案基本完善的得3-4分； 保存、保密方案不完善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体检过程安排的方案	针对体检过程安排的方案，各个环节 的设置、分工、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体检过程安排

				明确,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 利于项目实施, 得 3-4 分; 方案内容详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体检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内容全面完整, 科学完善, 得 5-6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清晰完整, 满足采购需求, 得 3-4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明确, 具有可行性, 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档案管理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完善, 得 5-6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清晰,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4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0	5.0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包括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咨询帮助、服务态度、体检报告、后续服务等):</p> <p>内容详实、承诺合理得 4-5 分,</p> <p>内容不全面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3 分,</p> <p>承诺笼统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5.0	综合评价	<p>由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投标人综合实力综合打分，</p> <p>响应文件编制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4-5分，</p> <p>响应文件编制较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2-3分，</p> <p>响应文件编制完整、但不详细、无操作性得1分。</p>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p>提供2022年06月0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率保证提供服务。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优惠价	总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